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7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沣泰
基金主代码	0090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每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每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下限。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置最高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	M <100 万	1.2%
	100 万元≤M<500 万	0.8%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注：M 为申购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0.00 份；账户最低余额为 100.00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业务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0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该交易账户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上述交易级差、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 天	1.50%
	7≤Y<30 天	0.75%
	30≤Y<6 个月	0.50%
	Y≥6 个月	0%

注：（1）Y 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 个月为 30 日。

（2）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日（含）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含）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2）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用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3）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3.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以及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比例按照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确定。

（3.2）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 × 转出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则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则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4）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7）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申请转换份额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8）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9）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10）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1）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重新恢复基金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销售机构的经营网点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2 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3 申购金额

基金定投业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基金定投申购与普通申购一样，需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并按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同普通申购费率。

6.4 扣款与交易确认

上述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确认，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5 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上海直销中心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9 楼

电话：021-60366073

传真：021-60366001

厦门直销中心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金融中心大厦 21 楼 2102 室

电话：0592-3016513

传真：0592-3016501

网址：www.gtsfund.com.cn

2、电子直销

（1）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网站：www.gts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07-0088；021-60366818

（2）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系统之微信交易端口

圆信永丰基金微信公众号：gtsfund4006070088

客服电话：400-607-0088；021-60366818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95562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电话：95521

公司网址：www.gtja.com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服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电话：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9）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10）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64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客服电话：4000-188-288

公司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1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电话：4001966188，956088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1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琦

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1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办公地址：上海市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8 层

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14）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 楼 3 层

电话：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15）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白塔二南街 18-2 号 B 座 601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白塔二南街 18-2 号 B 座 601

法定代表人：朱荣晖

客服电话：400-003-5811

公司网址：www.jinjiwo.com

（16）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昆泰国际大厦 1 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服电话：95510

公司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17）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4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4 室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址：www.wacaijijin.com

（18）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19）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20）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yibaijin.com

（2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2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2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2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文二西路元茂大厦 1 号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电话：952555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2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路 1033 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弄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18 楼

电话：95733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26）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客服电话：400-8980-618

公司网址：www.chtwm.com

（27）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 -67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电话：4006-802-123

公司网址：www.zhixin-inv.com

（28）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8 号 4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巩巧丽

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址：www.fundhaiyin.com

（29）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黄祎

电话：400-799-1888

（30）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www.66liantai.com

（3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3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3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34）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35）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法定代表人：张军

客服电话：010-59013825

公司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36）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19 层 19C13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37）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38）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79 号 MSDC1-28 层 28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客服电话：400-111-0889

公司网址：www.gomefund.com

（3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587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40）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郑立坤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http://www.18.cn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基金管理人网站及客户服务电话、基金份额发售网点等公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注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公司旗下其他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可以到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等处查询。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

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场内简称：上 50B，交易代码：50204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20 年 7 月 21 日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200 元，相对于当日 1.045 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 14.83%。截止 2020 年 7 月 22 日，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318 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类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上 50 分级，场内代码：502040）参考净值和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A 份额（场内简称：上 50A，场内代码：50204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集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7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集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集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集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高翔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格菘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格菘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0 年 7 月 23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财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在肯特瑞财富，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在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上线情况

（一）招商银行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 ETF 联接 A	007937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 ETF 联接 A	008887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 ETF 联接 C	007938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 ETF 联接 C	008888

（二）肯特瑞财富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新机遇混合 C	008212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5；

招商银行网站：www.cmbchina.com；

（二）肯特瑞财富客户服务电话：95118、400-098-8511；

肯特瑞财富网站：http://fund.jd.com/；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融通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肯特瑞 ”）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北京肯特瑞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北京肯特瑞正在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的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50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61
融通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27（A 类）、007528（C 类）
融通产业趋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45
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4876（C 类）
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4874（C 类）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4875(C 类)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70(C 类)
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004399(E 类)
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26（A 类）、161627(C 类)

备注：1、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2、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融通产业趋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放申购赎回及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开放时间请留意后续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北京肯特瑞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最低至 1 折的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北京肯特瑞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

2、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经本公司与北京肯特瑞协商一致后，将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北京肯特瑞的最新规定为准。

3、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其他提示：

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北京肯特瑞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北京肯特瑞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18；

公司网站：jr.jd.com 。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平安惠文纯债

基金代码：00795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的“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的约定：“连续四十个工作日、五十个工作日、五十五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

截至 7 月 22 日，本基金已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 0755－22627627 咨询相关事宜。

3、公告解释权归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